

旬阳市中医医院挂号缴费查询小程序 (含前置机服务器) 项目合同

甲方：旬阳市中医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甲方：旬阳市中医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为积极落实推进建设旬阳市中医医院挂号缴费查询小程序（含前置机服务器）项目相关要求，满足旬阳市中医医院业务工作要求。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内容

1.1、合同名称：旬阳市中医医院挂号缴费查询小程序（含前置机服务器）项目合同

1.2、合作内容：建设旬阳市中医医院挂号缴费查询小程序（含前置机服务器）项目合同，主要为智慧医院小程序软件系统（挂缴查）1套及前置服务器1台。

第二条、合作方式

2.1、合作方式

本次项目甲方根据业务工作需要，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付款方式，乙方应按约定提供服务。

2.2、交付及服务期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及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稳定后组织终验。

维护期：自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36个月）。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

2.3、合同价款

2.3.1 合同总金额（含税）：小写人民币[¥193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玖佰元]。

2.3.2、上述总金额是为实现合同目的应当支付的合同总价，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培训、维护服务等方式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所有一切费用。

2.4、付款方式

2.4.1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向乙方按下列【按进度付款】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旬阳市中医医院向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小写金额为（含税）：【38780.00】元（大写：叁万捌仟柒佰捌拾元）。

(2) 签订合同至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五个工作日内，旬阳市中医医院向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小写金额为（含税）：【58170.00】元（大写：伍万捌仟壹佰柒拾元）。

(3) 签订合同两年内，旬阳市中医医院向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小写金额为（含税）：【96950.00】元（大写：玖万陆仟玖佰伍拾元）。

2.5 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无瑕疵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甲乙双方结算相关信息

甲方结算信息：

单位名称：旬阳市中医医院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祝尔慷大道 4 号

开户行名称：陕西旬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号：2707090301201000010386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结算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7 号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账号：955885370000476184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007135567385

第三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1)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

工场所、施工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技术参数、设备机房、操作间、专线施工、免费用电条件、正常进出甲方单位及施工现场等。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尽快提供相应条件，甲方仍拒绝或迟延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3.1.2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3.1.4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3.1.5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解除合同。

3.1.6 因甲方对项目内容进行变更或调整或停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已建设完成部分的相关费用。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工的，项目工期顺延，停工超过【10日】仍不能复工的，乙方将不再承担本项目约定质保责任。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工作，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沟通等，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3.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3.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2.4 在合同约定维保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

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超出设备质保期的维修事项，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但仍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故障情况以便甲方作出判断。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修、更换费用的，乙方应及时予以维修及更换。

3.2.5 因其他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2.6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3.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项目集成安装实施交付期限

4.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的实施、调测、上线运行。

4.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明确庞启钊为项目的具体负责人，联系电话：18729459191。

4.3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应按照验收要求，向甲方报送相关资料。

第五条、项目验收（建议制定验收标准）

5.1 验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5.2 验收方法：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试运行一个月无问题后，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如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要求，通过验收。甲方应在乙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的 7 个工作日内配合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时间验收的，且对乙方提交的完整资料无异议的，被视为通过验收。

第六条、运维服务

6.1 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提供3年维护期，维护期内提供系统远程维护、定期回访服务，应定期开展系统运维工作。

6.2 维保期内，在接到甲方反馈的系统故障问题后，在系统整个使用期内，7*24 小时技术响应。根据故障级别响应如下：

一级故障：系统整体瘫痪，业务完全中断；立即响应，1小时内解决

二级故障：核心功能无法使用，业务严重受阻；立即响应，2小时内解决

三级故障：非核心功能异常，主业务仍可运行；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

四级故障：轻微问题，不影响业务运作；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解决

6.3 系统上线，提供相应的培训工作。

6.4 在项目的运维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洪灾、火灾、地震、风灾等引发普遍性损失的灾难）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可提供技术支持，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维护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契约精神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

7.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配合乙方施工，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3 乙方因供应的货物来源渠道、技术指标、质量标准、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延期服务的，每延迟一天由乙方承担总货款1‰违约金；

7.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7.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责任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行政处罚等）及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申请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5、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8.6、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九条、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及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保密信息，均承诺予以有效保护，杜绝泄露、滥用等行为，共同维护信息提供方的信息安全权益。

1. 本项目所指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获取的，涉及本项目建设的技术信息（含软件技术、数据、管理文件等）、业务正常运行的医院信息（含经营方向、经营决策、定价政策及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项目方案等）、相关财务信息（含财务报表、成本及预算报告等）、患者隐私信息（含基本信息、诊疗计划、病历信息、费用信息、处方等）在内的全部保密信息。

2.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保证获取的全部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合作相关的用途和目的，不得用于任何与合作无关的活动；

(2) 对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防范信息泄露、丢失等风险；

(3) 不得主动刺探与自身业务无关的保密信息，不得擅自获取超出合作所需的保密内容；

(4) 不得向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泄露、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5) 不得实施任何允许（包括但不限于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或协助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相关保密信息的行为；

(6) 明确获取的保密信息的保密密级及知悉范围，在己方相关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明确告知其信息的保密性及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确保该等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约束，其承担的保密责任标准不低于本协议约定；

(7) 若甲乙双方被司法机关要求提供本协议所涉保密信息，应立即书面通报信息提供方，以便其采取保密抗辩、申请保护措施等合理应对措施。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需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补充协议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期限

12.1 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运行维护期 3 年，自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下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 方：【旬阳市中医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 期：2026.6.1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 期：2026.6.1

附件一：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智慧医院小程序软件系统(挂 缴查)	1 套	170900.00	170900.00	品牌：德卡云创 型号：智慧医院小 程序 V1.0 完全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2	前置服务器	1 台	23000.00	23000.00	品牌：华为 型号： Taishan200-2280 完全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合计			193900.00	193900.00	/